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25號

原告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堯智

被告 葉博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09年度訴字第97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胡佩芬

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雅芳